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0,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677,990,505 股的 0.0354%,回购资金总金额 965,626.46 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77,990,505 股减少至 677,750,505 股。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4.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不超过 1,4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27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209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3.91 元 / 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34 人。

（二）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1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4 人调整为 12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71.00 万股调整为 1,214.00 万股,授予价格仍为 3.91 元 / 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4.26 元 / 股,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9.0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确定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四）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六）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七）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202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根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免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00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91 元 / 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965,626.46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验资情况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天恒验审字[2026]第 0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以货币形式已支付回购 A 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 965,626.46 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240,000.00 元,增加财务费用 27,226.46 元,余额人民币 698,400.00 元冲减资本公积。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77,990,505 股减少至 677,750,505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506,371	240,000	87,266,3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0,484,134	0	590,484,134
合计	677,990,505	240,000	677,750,505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备查文件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天恒验审字[2026]第 0002 号)。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6-00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6 年 3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辉然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子公司“智改数转”一期项目改造的关联交易议案

批准公司子公司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选定四川省自主可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智改数转”一期项目建设单位,合同含税包干价为 1,268,000.00 元。

关联董事熊辉然先生、王虎先生、刘竹萌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子公司“智改数转”一期项目改造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6-008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智改数转”
一期项目改造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智改数转”一期项目改造的关联交易议案》,批准公司子公司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选定四川省自主可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可控电子”)为“智改数转”一期项目建设单位,合同含税包干价为 1,268,000.00 元。

2、鉴于可控电子属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批准了该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作出一致同意的决议。

4、由于过去 12 个月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受同一主体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03.04 万元(未包含经 2025 年 3 月 24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过的金额为 385.80 万元关联交易),交易主要涉及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餐饮提供服务、项目咨询等,加上本项目拟发生的金额,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329.84 万元(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因此,本次交易需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自主可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ACQU4J

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颖

成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二街 150 号 2 栋 2 单元 14、15、16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四川川发数字科技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穿透股权属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占股 90%、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10%。股权结构如下:

2、近 3 年财务状况如下(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4483.51	4635.40	8001.61
利润总额	-338.76	28.76	330.00
净资产	2023.24	6553.00	7383.00

3、可控电子属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可控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加德纳拟建设“智改数转”一期项目,以通过全域数据集成搭建生产数据管控中心,实现生产全流程动态管理与生产要素高效协同,提升管理效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前期对接了多家相关单位研判设计方案、实施计划及项目报价,结合并比较设计及实施方案契合度、“智改数转”案例实施经验情况、公司综合实力、项目报价等综合因素,选定可控电子为建设单位,合同含税包干价为 1,268,000.00 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1、采购方(甲方):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供应商(乙方):四川省自主可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工程概况及内容

加德纳成都工厂“智改数转”一期建设项目,具体包括:

1、配套 2 台 AGV 完成如 MAG1/MAG3 主要加工中心场景物流转运:通过 PDA 呼叫触发搬运,由 AGV 对接料架将货物转运至不同工序进行后续加工。

2、共用 MAG1 产线 AGV 完成离散点的小型物料(钣金及辅料)转运:通过 PDA 呼叫触发搬运,在车间内不同工序位置设置固定点位,AGV 沿着指定路线在点位间循环转运配送。

3、清洁机器人:通过 1 台自动清洁机器人每天对厂区指定区域进行除尘洗地清洁作业。

（三）工程交付

1、交付周期:乙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0 天内一次性完成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手续。

2、交货方式以及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即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指示卸载安装,卸载风险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中甲方指定的地点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3299 号。

3、包装要求: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包装采用行业标准包装。包装适合长途运输及二次搬运,保证产品的完好无损。

（四）付款条款

本合同含税包干价总金额人民币 1,268,000.00 元（税率 13%，不含税金额为 1,122,123.89 元)。甲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380,400.00 元)作为预付款。

2、本项目经甲方最终签字验收合格后,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760,800.00 元)作验收款。

3、质保期满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126,800.00 元)质保金。

4、每次付款前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真实、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合同还对安装调试、培训及最终验收、保持和售后服务、检验和验收、违约责任、知识产权、税金、保密、合同转让、不可抗力、分包、违约解除、适用法律、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加德纳航空(成都)有限公司为满足 MAG1、MAG3.EX 等设备的工装及零件生产条件要求,优化现场员工的工作条件等需要而建设。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9.08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智改数转”一期项目改造的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意见:该工程项目通过全域数据集成搭建生产数据管控中心,实现生产全流程动态管理与生产要素高效协同,提升管理效能。建设单位的选定综合多方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伟测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期间,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81.45 元 / 股),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仍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130%(含 130%),将触发《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伟测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8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17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117,5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31 年 4 月 8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97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测转债”,债券代码“118055”。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 年 4 月 15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 年 4 月 8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伟测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82.15 元 / 股。

1、因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公司以 28.93 元 / 股的价格向 63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 325,018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3,834,777 股变更为 114,159,795 股。“伟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2.15 元 / 股调整为 82.00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伟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14,159,795 股变更为 148,407,733 股,“伟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2.00 元 / 股调整为 62.82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伟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3、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公司以 22.66 元 / 股的价格向 201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 535,796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8,407,733 股变更为 148,943,529 股。“伟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2.82 元 / 股调整为 62.68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伟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4、因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公司以 21.99 元 / 股的价格向 16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 109,448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8,944,192 股变更为 149,053,640 股。“伟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2.68 元 / 股调整为 62.65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按照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期间,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81.45 元 / 股),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仍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130%(含 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伟测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伟测转债”的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伟测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伟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958216

邮箱:ir@v-test.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 38 号 A 区 2 栋 2F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浩瀚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2 元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开始支付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 号)同意注册,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54.29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35,429.00 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31 年 3 月 12 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8%,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70 号文同意,公司 35,429.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债券简称“浩瀚转债”,债券代码“118052”。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31 年 3 月 12 日止。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4.38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4.26 元 / 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的期限与方式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浩瀚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详情如下: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浩瀚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2%(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浩瀚转债”兑息金额为 0.2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可转债兑息日:202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浩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2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1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2 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0.2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9 号 A 座二层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8462866

（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保荐代表人:谢栋斌、谢正阳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1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508,7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6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